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

異 議 人 林靖穎即林青枝

相 對 人 洪本源  
林宏龍  
林敬家  
張昆華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561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561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113年5月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

01 定相合，合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

03 (一)異議人係持本院112年度訴字230號（下稱系爭後案）判決及  
04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就附表所  
05 示不動產（下稱本件執行標的）向本院聲請變價分割共有物  
06 強制執行，先予指明。

07 (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9號（下稱系爭後案）判決固已先就本  
08 件執行標的為原物分割，即該判決附圖編號A部分及其坐落  
09 新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相應持分（下稱  
10 附圖編號A房地）為相對人林宏龍、林敬家單獨所有，該判  
11 決附圖編號B及其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地號  
12 土地之相應持分（下稱附圖編號B房地）為相對人張昆華單  
13 獨所有。然本件執行標的中之建物（下稱系爭2609建號建  
14 物），登記主要用途為店舖及停車空間，且無從編釘門牌、  
15 申請分戶，故系爭前案判決以原物分割為分割方法，方有依  
16 民法第246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執行標的，顯  
17 為無效判決。原裁定以系爭前案判決已生形成力為由，認本  
18 件執行標的屬不能執行，自有違誤。

19 (三)另系爭後案之開庭通知、判決書均已寄存送達於相對人張昆  
20 華之實際住居所，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裁定認無法確認  
21 相對人張昆華是否收受系爭後案開庭通知、判決書乙節，亦  
22 有違誤。

23 (四)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本件執行標的變價分  
24 割，並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已登記之建物申辦分割，以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  
27 地板或牆壁，且法令並無禁止分割者為限。申請建物分割，  
28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  
29 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地籍測量實  
30 施規則第288條定有明文。查系爭2609建號建物係已辦理登  
31 記之建物，是其分割應以分割處已有定著物可為分隔之樓地

01 板或牆壁者為限，且須檢附戶籍主管機關增編門牌號證明以  
02 為辦理。

03 (二)又依新北市政府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合法  
04 建築物申請增編或併編門牌，應先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  
05 物分戶或併戶核准文件後，向戶政所申請，並經戶政所現場  
06 勘查後辦理」，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可否依系爭前  
07 案判決內容辦理系爭2609建號建物分戶乙節，據函覆略以：  
0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  
09 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  
10 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依系爭前案判決所附附圖  
11 所示之擬分割線，經查於原使用執照竣工圖上係屬停車空  
12 間，為符合前項說明中「集中設置」之立法意旨，停車空間  
13 不得分戶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準此，本件執行標  
14 的之共有人，即有因無法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系爭2609建  
15 號建物依系爭前案判決所示分割方法之分戶文件，而無法取  
16 得戶籍主管機關之增編門牌號證明，進而無法向地政機關以  
17 系爭前案判決所示原物分割方法辦理登記。

18 (三)是以，本件執行標的固經系爭前案判決分割，惟其分割方法  
19 因違反建築法規致無法辦理分戶、門牌增編，進而無法為分  
20 割登記。倘仍承認系爭前案判決之形成效力，將使系爭2609  
21 建號建物成為一無法處分之物（民法第759條規定參照），  
22 有礙其經濟效用，並害及共有人之利益。因認系爭前案判決  
23 違背法令，對於共有人全體應不生效力，而為一無效之判  
24 決。從而，異議人就本件執行標的再提起系爭後案分割共有  
25 物訴訟，並執系爭後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本件強制執  
26 行，實屬有據。原裁定未見於此，以本件執行標的已經系爭  
27 前案判決分割而形成「附圖編號A房地為相對人林宏龍、林  
28 敬家單獨所有，附圖編號B房地為相對人張昆華單獨所有」  
29 之事實，駁回異議人以系爭後案判決為變價分割之聲請，自  
30 有可議，是異議意旨以系爭前案判決為無效判決為由指摘原  
3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四)至原裁定有關相對人張昆華是否收受系爭後案之開庭通知、  
02 判決書乙節有疑、相對人林宏龍及林敬家未於系爭後案到庭  
03 或陳述等論述，僅係說明系爭後案判決未審酌系爭前案判決  
04 之緣由，並未認定系爭後案判決未合法送達相對人張昆華，  
05 且未以此由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本院自無庸調查  
06 之，併予指明。

0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應有未  
08 合。從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09 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  
10 之處理。

11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廖宇軒

19 附表：

| 編號 | 地 坐 落 |      |    |    |       | 面積<br>平方公尺 | 權 利<br>範 圍      |
|----|-------|------|----|----|-------|------------|-----------------|
|    | 縣 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1  | 新北市   | 三重區  | 長壽 |    | 159   | 546.05     | 0000000分之145040 |
| 2  | 新北市   | 三重區  | 長壽 |    | 159-2 | 8.1        | 0000000分之145040 |

| 編號 | 建號   | 基 地 坐 落<br>-----<br>建 物 門 牌 | 建 築 式 樣<br>主 要 建 築<br>材 料 及 房<br>屋 層 數 |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                                 | 權 利 範 圍 |
|----|------|-----------------------------|--|----------------------------------|---------------------------------|---------|
|    |      |                             |  | 樓 層 面 積<br>合 計                   | 附 屬 建 物 主 要<br>建 築 材 料 及 用<br>途 |         |
| 1  | 2609 | 新北市○○區○<br>○段000地號<br>----- | 7層樓鋼筋<br>混凝土造                          | 一層：57.96<br>騎樓：14.43<br>合計：72.39 | 陽台1.13                          | 全部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新北市○○區○<br>○○街00號  |  |  |  |  |
|  | 備考 | 含共有部分2623建號、2625建號 |  |  |  |  |